

附：

广西涉重地区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供水保障安全调查评估 (GXZC2026-G3-000010-GLZB) 公开招标文件预公示内容

一、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涉重地区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供水保障安全调查评估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月 日 点 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6-G3-000010-GLZB

项目名称: 广西涉重地区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供水保障安全调查评估

预算总金额(元): 425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广西涉重地区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供水保障安全调查评估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42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广西涉重地区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供水保障安全调查评估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4250000.00

合同履约期限: 详见采购需求

本标项(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 每天上午 8 时 30 分至 11 时 59 分, 下午 12 时 00 分至

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报名。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提示：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评审会议，随时关注评审进度，如在评审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开标时间：2026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40,000.00元。（必须足额交纳）

（1）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金凯支行（网银支付可选广西北部湾银行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800109057455558

银行行号：313611002043

（3）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形式的，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电子保函除外）至我公司财务部。（财务部联系方式：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3楼；电话：0771-4915100、4915200）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3.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xggzy.gxzf.gov.cn）。

4. 其他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

(3) 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5)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投标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标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本公司开启投标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地 址: 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 12 号

项目联系人: 张微

项目联系方式: 0771-21852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3 楼

项目联系人: 覃阳、覃荟茯、李宁芳

项目联系方式: 0771-4915558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二、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一、本需求表中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或条件，投标人必须作出满足或者优于该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另有要求的除外），否则投标无效。

二、投标人所投标货物或服务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若执行标准有修改或更新按最新版本执行。

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采购预算：425 万元（最高限价金额：425 万元）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和要求
1	广西涉重地区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供水安全保障调查评估 1 项	一、项目目标 从水资源管理角度，通过对广西全区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的系统性调查与评估，全面摸清涉重地区水源地的水资源承载能力和供水保障水平，科学分析重金属污染物的水文输移规律和对供水安全的影响机制，建立健全突发重金属污染水环境问题的水资源应急管理与调度体系，通过对全区 178 处饮用水水源地涉重风险进行整体综合评估，并选取重点市、重点县、重点流域等 20 处水源地进行问题排查，在此基础上，制定涉重地区水源地风险防控的水利工程措施和水资源管理对策，为政府科学调配水资源、精准实施供水保障、有效防控重金属污染风险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确保全区饮用水水源地供水安全长治久安。 二、实施范围与对象 实施范围方面，本项目重点支持广西涉重地区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的水资源管理和供水安全保障调查评估，地域范围涵盖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所有县级及以上（含县级）的饮用水水源地，尤其是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开采、冶炼历史的重点涉重区域。 实施对象方面，对象范围包括纳入广西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地表水型和地下水型水源地，以及备用水源地，重点关注水资源可利用量、供水保障能力、水文连通关系、应急调度能力等水利专业内容，同时兼顾重金属污染对水资源安全的影响评估。 三、主要实施内容 （一）涉重地区饮用水水源地基础资料调查与现状分析 总体要求：全面收集整理广西 178 个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的基础信息，重

	点筛选涉重区不少于 20 个饮用水水源地进行典型调查,系统调查涉重地区的地质背景、工矿企业分布、历史污染事件等相关资料,分析水源地周边重金属污染源分布特征,建立涉重地区饮用水水源地基础信息数据库。具体工作包括:一是开展水源地基本情况调查,收集水源地类型、规模、服务人口、取水量、水质状况等基本信息;二是进行地质背景调查,掌握区域地质构造、岩性特征、矿物组成等地质条件;三是实施工矿企业分布调查,摸清历史和现状的采矿、选矿、冶炼等涉重企业分布情况;四是开展历史污染事件调查,收集整理历史污染事故、环境违法案件等相关资料;五是建立基础信息数据库,构建涵盖地理信息、水文特征、污染源分布等多维度的综合数据库系统。 (二) 饮用水水源地重金属污染风险排查与问题识别 总体要求:结合广西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和中小流域分布图,针对涉重问题突出的饮用水水源地进行现场排查,重点调查水源地保护区内及上游汇水区域的重金属污染源,包括矿山开采、冶炼企业、尾矿库等潜在污染源,识别和标记主要环境风险点,建立问题清单,分析不同类型污染源对水源地的潜在威胁程度。具体工作包括:一是制定现场排查技术方案,明确排查范围、技术路线、质量控制要求等;二是开展污染源现场排查,重点调查矿山开采区、选矿厂、冶炼企业、尾矿库、废渣堆场等重金属污染源;三是进行环境风险点识别,标记存在环境安全隐患的重点设施和区域;四是建立问题清单,详细记录发现的环境问题、风险隐患及其基本特征;五是开展威胁程度分析,评估不同污染源对水源地水质安全的潜在影响程度和风险等级。 (三) 水源地重金属污染物监测分析与扩散机制研究 总体要求:对重点饮用水水源地的水体、底泥以及周边土壤进行系统采样,检测包括水温、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氟化物、挥发性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便大肠菌群 12 项水质指标和镉(Cd)、铬(Cr)、铅(Pb)、汞(Hg)、锑(Sb)、铊(Tl)、砷(As)、锰(Mn)、铜(Cu)、锌(Zn)、铁(Fe)、硒(Se) 12 项重金属污染物指标,研究重金属污染物在不同介质中的迁移转化规律,分析其在水体中的分布特征和时空变化趋势,构建污染物扩散迁移数学模型,模拟不同条件下重金属污染物的运移过程,揭示污染物对水源地水质的影响机制和贡献程度。具体工作包括:一是制定监测采样方案,确定采样点位布设、采样频次、检测指标等技术要求;二是开展系统采样工作,按照标准规范采集水体、底泥、土壤等不同介质样品;三是实施实验室检测分析,检测 12 项水质指标和 12 项重金属等特定污染物指标;四是开展迁移转化规律研究,分析重金属在水-土-沉积物系统中的分配规律和转化机制;五是构建扩散迁移模型,建立适用于研究区的重金属污染物运移数学模型,模拟预测污染物扩散趋势和影响范围。 (四) 饮用水水源地安全风险评估体系构建与风险区划 总体要求:建立适合广西涉重地区特点的饮用水水源地安全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和评估方法,综合考虑水量保障、水质安全、环境风险等因素,按照高、中、低风险等级绘制饮用水水源地风险分布图,结合污染源调查和监测分析结果,开展水源
--	--

	地安全风险溯源分析，识别主要风险因子和风险传播路径，为分级分类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具体工作包括：一是构建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建立涵盖污染源强度、环境容量、保护距离、管理水平等多维度的评估指标体系；二是开发风险评估方法，研发适用于涉重地区水源地特点的定量化风险评估技术方法；三是实施风险等级划分，按照高、中、低风险分级标准对水源地进行风险等级评定；四是绘制风险分布图，利用 GIS 技术制作水源地风险空间分布图和风险传播路径图；五是开展风险溯源分析，识别主要风险因子、污染来源、传播途径和影响机制，为精准治理提供科学依据。 （五）水源地重金属污染治理对策与保护建议制定 总体要求：基于风险评估和污染源调查结果，分类制定涉重地区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治理技术方案和保护管理对策，针对不同类型重金属污染源提出源头控制、过程阻断、末端治理等系统性治理措施，包括矿山生态修复、工业废水深度处理、农业面源污染控制等具体技术路径，结合水源地风险等级和污染特征，提出分级分类的保护区划调整建议、监测预警体系完善措施以及应急管理机制，形成切实可行的水源地保护治理实施方案。具体工作包括：一是制定污染源头控制方案，针对矿山开采、冶炼企业等污染源提出源头减排和清洁生产技术措施；二是设计过程阻断技术方案，研发污染物迁移阻断、生态屏障构建等中间环节控制技术；三是提出末端治理技术方案，包括水源地水质净化、污染底泥处置、土壤修复等末端治理技术；四是完善保护区划调整建议，根据风险评估结果提出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建议；五是建立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体系，设计常态化监测网络、预警响应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四、实施进度安排 总体进度安排：项目实施周期为 6 个月（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6 月）（具体时间按照采购人实际要求实施），各项工作任务采用并行启动、交叉推进的方式，根据工作量和技術难度安排不同的完成时间。 1、2026 年 1 月底前，完成项目启动与方案编制、人员组织与技术培训、前期调研与协调等准备工作。重点建立与环境部门的协调机制，编制详细的技术实施方案，组建水利专业技术团队并开展项目培训。同步开展水资源现状调查与供水保障能力复核、水源地重金属污染水文连通关系调查工作；启动水源地重金属污染物监测分析与扩散机制研究的前期准备和采样计划制定；启动风险防控措施的初步调研。 2. 2026 年 4 月底前，各项工作交叉推进，重点突出。完成 178 个水源地基础信息调查复核和 20 个典型水源地的现场调查；深入开展水源地重金属污染物监测分析与扩散机制研究，全面实施典型水源地重金属污染物检测和输移规律分析；同步推进饮用水水源地安全风险评估体系构建与风险区划设计。 3、2026 年 5 月底前，重点攻坚和方案编制并重。完成重金属污染物输移规律调查与检测的主体工作；基于前期调查分析结果，集中开展水源地重金属污染治理对策与保护建议制定，重点制定水利工程防控措施和风险防控对策；各项技术方案进入完善阶段。
--	--

		4、2026 年 6 月底前，成果整理和质量把关。完善各项技术方案和管理对策，开展成果质量检查和内部技术交流；建立健全水资源应急管理体系和风险防控制度；完成项目总报告编制、技术图件制作，开展成果审查，形成系统性成果并通过验收。 五、质量控制措施 建立严格的水利行业技术质量管理体系，制定详细的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实行三级质量检查制度，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可靠、分析结果准确有效、方案措施科学合理。 数据质量控制方面：对现场调查采用 GPS 定位和影像记录，水文测量严格按照水利行业标准执行，设置质控样品和平行样品，与环境部门建立检测数据比对机制。 过程质量监督方面：建立项目进度监控系统，设立专门质量监督岗位，定期开展质量检查和技术交流，在关键技术节点邀请水利行业外部专家评审。 技术质量保障方面：严格执行水利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重点加强水文水力学分析的科学性，建立风险预警和沟通协调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实施过程中的技术问题，确保项目按期保质完成。 六、主要成果 1. 广西涉重地区饮用水水源地供水安全保障调查评估总报告：形成一份以水资源管理为主线的综合性调查评估报告，全面反映广西 178 个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的水资源承载能力、供水保障水平、重金属污染对供水安全的影响等核心内容。 2. 水源地风险防控水利工程措施方案：针对不同类型水源地，制定水利工程技术防控措施和水资源管理对策，形成包含拦污坝建设、清水稀释、生态调水、应急调度等系统性措施的实施方案。 3. 专题技术图件：制作包括水源地水资源分布图、水文连通关系图、供水保障能力分布图、应急调度工程布局图等专题图件，以及相关多媒体展示材料，直观反映调查评估成果。
商务要求表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按采购人要求提交编制成果及完成合同履约验收。 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售后服务要求	1.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规划报告，应包含工作思路、方法、工作大纲等详细内容。 2. 项目分析报告应在充分收集资料的基础上，进行综合研究，使工作部署明确并有充分的依据和可操作性。 3. 项目分析报告应符合有关的标准、规范要求，内容完整，重点突出。 4. 具体成果文件份数按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 5. 质量标准：编制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的规定，达到主管部门评审标准，并通过评审。	
付款条件	（1）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工作计划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作为预付款。	

	(2) 2026 年 4 月 20 日前，中标人提交 178 个水源地基础信息调查复核和 20 个典型水源地的现场调查初步成果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根据项目中标金额和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3) 2026 年 6 月 20 日前，中标人提交最终成果，并经采购人履约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根据项目中标金额和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或经抽查发现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按照合同约定扣减相应费用。
其他要求	一、总体要求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项目技术方案、信誉业绩材料。 二、验收要求及标准 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进行验收。 三、售后及其它要求 1、投标总报价以人民币报价，应包含工作设备购置费用、专家咨询、评审会议费用、调查报告专题编写、出版、印刷费、成果材料费用等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和竞标费用等。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服务实施投入充足的服务人员，并确保竞标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 3、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4、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5、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三、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广西涉重地区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供水保障安全调查评估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6-G3-000010-GLZB
2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第九条规定的（服务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详见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投标保证金必须根据招标公告的要求进行缴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
4	现场踏勘：_____无_____。
5	演示时间及地点：_____无_____。
6	答疑、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本公司作出书面答疑、澄清； 询问、质疑：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按投标人须知“一、总则（九）询问、质疑和投诉”中的要求向采购人或者本公司提出书面询问、质疑。 答疑、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本公司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本公司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7	投标文件形式：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9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10	投标文件份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提交一份。
11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提交：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a.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1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1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5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二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6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7	付款方式：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u>60</u> 天。
19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9.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系指不带“▲”的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要求：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联合协议》格式见附件），载明联合体各方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投标业绩联合体各方提供均可计算。

(6)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文件。

(7) 投标文件中联合体牵头人盖章行为视为联合体共同意思表示。

(七) 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 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中的推荐原则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互相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九) 询问、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过程、中

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根据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①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0771-4915558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3 楼

②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0771-5331544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桃源路 69 号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公开招标公告；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 投标人的风险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招标项目的价格、采购服务的服务要求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响应。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采购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序号6”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疑、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招标文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以下要求“必须提供”的，请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1. 资格文件：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2）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必须提供，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3）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等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必须提供，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4）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内容、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间：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联合体投标时，第 1-6 项资格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商务技术文件：

2.1 商务文件：

(1)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凭证；（必须提供）

(2)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委托时必须提供）；联合体投标时，还必须提供《联合协议》、《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联合协议》须加盖联合体各方的公章，否则投标无效（格式见第六章）；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5)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6)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据实提供）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 则必须提供）

可作为投标人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可选）

(8)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扫描件等，格式可自行调整）；

(9) 其他特殊资质证书；

(10)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1)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2) 投标人关于服务升级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投标声明书）；

(13) 投标人情况介绍。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最新相关政策执行，格式见第六章，如有请提供）

2.2 技术文件：

(1) 服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2)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3) 投标人拥有主要服务设施的情况和现状（格式自拟）及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4)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7)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据实提供）

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联合体投标时还必须附《联合协议》并加盖联合体各方的公章，否则投标无效。（必须提供）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署和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合同签订后送达本公司）5 个工作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注：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相关票据（非现金）或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分标号（如有），以免耽误投标。

7.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扫描不清晰或乱码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1.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3.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4. 投标人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后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评标委员会发出询标函规定的回复期限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资格、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内容不齐全的；
-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项目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说明：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以本采购代理机构编制的《项目投标保证金到账信息表》作为评审参考依据）。
-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在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投标有效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2）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服务的服务承诺，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

投标的；

(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要求，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5) 允许偏离的商务、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超出允许的范围以上的；

(6)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7)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 CA 电子签章的；

(2)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3) 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6.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 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开标程序

1. 电子开标会由本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本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

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 进入资格文件审查环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评审。

注：①当整个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开标，本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②开标后，某分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审查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如有疑问，将以电子询标函的形式要求投标人在线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或者说明有关问题，并最终盖章的电子文件进行回复。

投标人代表超过规定时间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推荐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形成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电子询标函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须在线同意并签字确认，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方法。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结果

（一）本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二）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中标公告。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评审得分最高，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二）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三）签订合同

（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人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九、其他事项

（一）中标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机构按（桂价费〔2011〕55号）的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中标服务费。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须向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服务费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白沙支行（网银支付可选广西北部湾银行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800109057400039

银行行号：313611002051

（4）开具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的联系方式：0771-4915100、4915200。

（二）**解释权**：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四、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投标报价 (满分 15 分)	一、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1、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条件且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对投标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4%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价。 2、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二、响应报价（满分 15 分） 1、进入评标的最低评标价计 15 分。 2、其他有效响应报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投标人价格分 = 投标人最低评标价/某投标人评标价×15 分
2	技术分 (满分 59 分)	（1）项目理解及分析方案（满分 24 分，不提供或未达到一档要求不得分。）

	分)	一档（6分）：对本项目有基本认识，能够初步理解项目目标和分析内容的核心方向，但认识不够深刻，对项目目标和分析内容及特点理解不够准确、不到位的，项目分析目标基本明确，对项目分析的重点、难点基本把握，分析内容基本完整，广西涉重地区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供水保障安全调查评估分析内容基本满足项目的需求的，质量保证措施和服务承诺能满足项目要求； 二档（12分）：对项目具有比较深刻认识，对项目目标和分析内容及特点理解比较准确，能够结合项目背景理解标的和分析内容的核心特点，对分析逻辑的把握较为准确、部分到位，项目分析目标较为明确，对项目分析的重点、难点把握比较准确，调查评估内容较为具体、完整，能覆盖“广西涉重地区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供水保障安全”的主要评估要素，较好满足项目需求；质量保证措施和服务承诺可较好满足项目实际运行要求。 三档（18分）：对项目具有全面深刻认识，对项目目标和分析内容及特点理解清晰准确、详细到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项目分析目标明确，对项目分析的重点、难点把握准确，能结合广西涉重地区地理环境、水源地分布等实际情况把握关键信息；分析目标明确，对分析重点（如重金属污染溯源、供水系统脆弱性评估）、难点（如跨区域风险传导机制）的判断精准，广西涉重地区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供水保障安全调查评估分析内容具体、详细合理、具有创新性，完全满足项目的需求的。 四档（24分）：在三档的基础上，实现对项目的全面、深度认知，对项目目标的、分析内容及特点的理解清晰准确、详细到位，完全贴合广西涉重地区饮用水水源地的实际场景（如区域重金属污染历史成因、水源地生态敏感点分布、供水保障民生诉求等）；分析目标高度明确，对重点（如基于多源数据的风险预警模型构建）、难点（如复杂污染链的量化评估）的把握精准且具有前瞻性；调查评估内容不仅具体详实、逻辑严谨，可有效支撑区域供水安全决策；质量保证措施体系化、服务承诺具备增值性（如提供长期动态监测建议）。 （2）项目实施方案（满分15分，不提供或未达到一档要求不得分。） 一档（5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描述简单，方案没有针对性，能满足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但不切合实际。 二档（10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基本满足服务实施要求，制订的技术方法和服务实施计划明确，质量保证措施和服务承诺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难点和重点有一定的认识，并能提出初步解决方案。 三档（15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全面，有对项目工作任务和工作目标的理解与分析，有各主要实施项目的关键技术方法，做到组织实施供给与需求有效匹配，有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等，制订的技术
--	----	--

		路线和实施计划能满足实施成果质检需求，能够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切合当地实际。提供的方案完整性详实、方案优于采购需求，且实质性有利于项目实施。
		(3) 工作进度分（满分 10 分，不提供或未达到一档要求不得分。） 一档（3 分）：提供的工作进度简单，工作安排进度控制计划及提出的保证进度措施和应急措施内容简单，基本满足总体关键节点的要求，方法及措施简单。 二档（7 分）：提供的工作进度内容切合实际，科学可行。工作安排进度控制计划及提出的保证进度措施（包含总进度计划及 1 个分阶段计划（如启动/执行/收尾阶段等）和应急措施内容（如延期预警机制等）齐全，基本满足总体关键节点的要求，方法及措施较好。 三档（10 分）：在二档的基础上，工作安排进度控制计划及提出的保证进度措施（含总进度计划、分阶段计划、分项任务计划）和应急措施内容（应急措施≥2 项：如人员流失、外部延期等风险等）齐全，满足总体关键节点的要求，方法及措施完善。
		(4) 质量保障分（满分 10 分，不提供或未达到一档要求不得分。） 一档（3 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简单，工作措施、工作方法、质量保证、工作纪律等内容不全或不切合实际； 二档（7 分）：提供较详细的质量保障措施，满足采购需求，包含有工作措施、工作方法、质量保障措施、质量保证、工作纪律、人员安排等内容，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10 人-19 人，内容详细，符合实际；进度控制措施内容具体，进度控制制度完善，组织架构清晰，流程规范，工作职责明确。 三档（10 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切合实际，科学可行。内容详细、全面，规范，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具体的工作措施、工作方法、质量保障措施、质量保证、工作纪律、人员安排等内容，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20 人（含）以上，有具体详细的针对服务过程中配合实施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和响应时间等；质量管控体系明确，制度完善，组织架构清晰，流程规范，工作职责明确。
3	人员资质分(满分 14 分)（客观分）	项目组成员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组成员的职称证书、执业证书、在职证明材料（有效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证书或供应商代缴个人所得税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1) 项目负责人（满分 6 分） ①具有水利类正高级职称的得 3 分，具有水利类副高级职称（含副研究员、副教授）的，得 1.5 分，其余不得分。 ②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证（水利水电工程）的，得 2 分。 ③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登记证书（专业：水利水电或者环

		境工程)的,得1分。 (2)其他拟投入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满分8分) 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项目组成人员中具有水利类(水利水电工程或水文与水资源或水利工程规划等相关专业)或者环境工程类(水质科学与技术专业等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具有与本项目相关职业(执业)资格的,每人得1分,最多得8分。
4	商务分(满分12分) (客观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个得3分,满分12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项目合同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投标时,须加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否则不得分。
总得分=1+2+3+4。		
备注: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不属于财政部规定的节能产品 and 环境标志产品范畴,不适用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		

三、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